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博碩士班獎學金申請表

一、個人資料

姓名	年級	學號	連絡/行動電話	Email

二、申請資料與標準

(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辦法第五條規定)

<p>(一)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(博班占百分之四十、碩班占百分之三十)</p>
<p>(二)課業修習狀況與學業成績表現 (博士班占百分之五十、碩士班占百分之六十)</p>
<p>(三)系務活動參與及其他校內<u>學術</u>服務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博碩士班各占百分之十)</p>
<p><u>(四)其他有利審查事項</u></p>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填表說明：

(一) 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

1. 著作發表：如為研討會論文，請提供議程(需呈現會議名稱、舉辦日期、發表場次等)。
2. 出席／參加研討會活動：請寫明會議名稱、舉辦日期(年月日)、主辦單位等資訊，請以台灣社會學會期刊參考文獻格式撰寫。
3. 聆聽演講：請寫明演講者(含單位職稱)、演講題目、演講日期與地點等資訊。

因修習課程之要求而出席的學術活動不採計，論文發表除外。

(二) 課業修習狀況與學業成績表現

1. 新生：博、碩士班入學新生（含甄試與招生考試）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，僑港澳生與外國學生請檢附有利審查資料。
2. 舊生：以在學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標準，如畢業學分已修畢，得以最後一次修課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標準，惟此作法僅限申請一次。
 - (1) 成績部分，除檢附成績單外，亦請寫出前一學期修習學分數與學期平均成績。
 - (2) 課業修習狀況：如有其他欲補充事項，請詳盡說明。

(三) 系務活動參與及其他校內學術服務

無論是協助本系系務活動或於校內擔任TA、RA、CA，皆請註明授課教師／計畫主持人、課名／計畫名稱(含補助單位)、計畫起迄時間、任職起迄時間等詳細資訊，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參加老師主持之讀書會請列於(一)學術活動參與。

(四) 其他有利審查事項

包含校內外學術與非學術表現，請列舉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：擔任校／院／系／班學會等組織代表或幹部、於校內外籌辦演講／研討會／藝文／體育活動、參加各類比賽等。

此項資料交由獎審會逐項討論額外加分與否。